邹政办字〔2026〕5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邹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防范与处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邹城市范围内水旱灾害（含防台风）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

1.4.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作用，统筹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1.4.3　坚持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抗、群防群控，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邹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邹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由市水务局和市应急局共同组成，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和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市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可以市防办名义开展工作。

防汛抗旱工作平时重防、战时重救，市水务局作为“防”的牵头部门，市应急局作为“救”的牵头部门，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

市防指下设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

市防指由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应急、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的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邹城分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济宁市铁塔公司邹城市办事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中石化济宁邹城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市防指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济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济宁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指的指令；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工

作要求、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市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对上争取工作；负责根据市应急局依据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储备救灾物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期间煤、电、油保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行业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的防汛工作；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教育体育局：指导监督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的知识教育、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增加相关救灾物资的应急生产；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通信网络畅通；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散布谣言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

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的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本行业重点领域的防汛安全工作，抓好养老院、敬老院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洪涝旱灾后群众的有关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应对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砍伐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办理砍伐林木和林区土方采挖审批工作。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预警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运行管

理，指导城市建成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对城市供气、供热等单位行业的防汛指导，确保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邹城分中心：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畅通；做好公路（桥梁）、水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和设施；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负责对地方铁路防洪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妨碍行洪设施；负责保障全市邮政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和业务管理，确保防汛命令、函件快速、准确投递，确保汛期寄递安全。

市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和管理，指导本行业物资储备与队伍建设；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以市防办名

义组织落实工程巡查防守和工程抢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设施设备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灾区生活必须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消费品等商业储备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负责督导大型商超区域的防汛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全市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抓好医院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度汛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灾害调查统计

评估，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组织指导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气象信息；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并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修订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雨情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修订化工园区的防汛抗旱预案；配合有关部门、镇街督导企业落实防汛责任制、防汛队伍、物资、预案、演练等；督促开发区内的企业做好防汛隐患排查，落实相关防汛措施。

市人武部：负责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协调现役部队、民兵和武警力量参与转移群众、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指挥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和救援群众。

市融媒体中心：在新闻媒体上发布经审定的重要气象预报、汛情通报和防汛指令；负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媒

体平台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宣传工作；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防灾抗灾知识。

中国联通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邹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邹城分公司、济宁市铁塔公司邹城市办事处：负责所辖固定及移动通讯设施的管理、安全运行和网络信号完善，保障防汛抗旱期间的通讯信息畅通，及时准确传递水情、雨情、灾情等重要信息；负责组织因灾损毁通讯设施的抢修恢复；储备应急通信设备，保证抢险应急通信联络；特殊时期，根据市防指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市供电公司：按照防汛抗旱工作的需要，组织调配所属供电站所，确保输变电线路畅通和防汛抗旱用电，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储备移动发电设备，保证抢险现场应急供电和照明需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负责本公司及所属驻邹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中石化济宁邹城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期间有关抢险救灾用油的储备和供应工作；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防洪安全工作。

2.1.4　市防办职责

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

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2.2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街道）党（工）委、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小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城市、重

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涉水非防洪在建工程监管力度，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共同做好临时阻水设施拆除清理，确保河库行洪安全和在建工程度汛安全。

有关镇按照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道、水库、蓄滞洪区、山洪等防洪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订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市政府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并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人武部门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常备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社区）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

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群众转移安置点的选址应科学审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就近便利原则。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地段、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建筑结构不安全场所以及其它已知风险隐患点，优先选择地质条件稳定、建筑安全可靠、配套设施便于管理的场所，确保转移群众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

3.6　救灾救助准备

市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实际，组织有关单位汛前、汛中、汛末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

3.8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防指部署参与检查

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市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市防指组织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3.10　资金准备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为会商决策提供可靠信息支撑。

4.1.1　气象信息

气象、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

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3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通报同级应急部门，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综合研判汛情、旱情、险情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按照管理权限或职责迅速、精准、有效发布预警信息，为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提供有效支撑，更好应对极端天气风险挑战。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报市防指，同时通知预警覆盖区域有关镇街。建立并完善逐级预警“叫应”机制，高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发布橙色、红色等高等级预警要1小时内向市级党政负责同志报告，同时通知预警覆盖区域党政负责同志。

4.2.1　部门预警

1. 暴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经综合研判后，暴雨预报预警区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水位上涨时，水务、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地质灾害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5. 台风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船只回（择）港避风，水上作业人员上岸、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6. 干旱预警

水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造成供

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户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市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②预计泗河、白马河其中一条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③预计西苇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④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预警的情况。

（2）预警范围

全市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

市防办根据有关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4）预警行动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行业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

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市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水务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市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工信和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市防指要求发布信息内容，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传播有关预警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组织实施。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泗河、白马河、西苇水库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大（一级）四个级别。

市防指应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科学研判，视情启动应急响应。济宁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涉及范围，市防指要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市防指根据气象、应急、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三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四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重大、特大洪涝灾害，经市防指指挥长组织研判，如需实行战时模式，提请纳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四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镇街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风险。

2. 白马河发生重大险情或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2个以上镇街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 2个以上镇街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6.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议安排部署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4. 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指导有关镇街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督促基层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统筹做好各项防御工作。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市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平台滚动播报并及时更新暴雨、洪水等有关信息。

6. 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重点做好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8.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强化多水源联合调度，组织开展应

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9. 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副指挥长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变化，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镇街产生较重影响或有较强致灾风险。

2. 泗河发生重大险情或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漫溢、决口。

3. 西苇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 2个以上镇街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 2个以上镇街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6.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

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议安排部署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防指指挥长、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 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指导有关镇街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督促基层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统筹做好各项防御工作。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

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市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平台滚动播报并及时更新暴雨、洪水等有关信息。

7. 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重点做好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9.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及外来水源和生活生产用水需求，强化节水及非常规水利用，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10. 视情请求济宁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带班值守，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出安排部署，加强汛情（旱情）监测，掌握汛情（旱情）变化，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必要时及时组织撤离。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二级应急响应。

1. 泗河、白马河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2. 小型水库溃坝，或西苇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 预计运用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分洪。

4. 2个以上镇街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 2个以上镇街或城市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6.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议安排部署并坐镇指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将情况及时上报济宁市防指，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市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市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平台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掌握研判重要通道、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力量优先抢通抢险救援生命线，全力开展受损公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抢修；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

保障。

7.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和转移。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8. 发展改革、应急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参与协调做好灾区油、气、电等能源保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9.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联络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节水及非常规水利用，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11. 视情请求济宁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2. 市防指指挥长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全时监测，密切掌握汛情（旱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抗旱救灾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

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市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经分析研判，台风影响区或强降雨区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视情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洪涝（干旱）灾害，启动全市或局部一级应急响应。

1. 泗河或白马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西苇水库溃坝。

3. 运用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分洪。

4. 2 个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 2 个以上镇街或城市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

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 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体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济宁市防指，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2. 市委、市政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市领导分片指挥。根据需要随时在市融媒体中心所属媒体平台滚动发布汛情、旱情、台风有关信息，报道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

3.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镇街抢险救灾。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密监测频次，滚动会商，加强对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实时监测，

动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水务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务、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市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平台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联络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7. 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掌握研判重要通道、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力量优先抢通抢险救援生命线，全力开展受损公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抢修；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8.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和转移。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

管控。

9. 发展改革、应急部门调度部署各煤矿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参与协调做好灾区油、气、电等能源保障，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10.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节水及非常规水利用，组织开展应急引调水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做好应急拉水、送水工作，采取限时限量供水措施，全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11. 请求济宁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2. 市防指指挥长带班值守，加强汛情（旱情）全时监测，密切掌握汛情（旱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抗旱救灾工作，迅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市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经分析研判，台风影响区或强降雨区视情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

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视情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大型水库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市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指挥长签发终止。

三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四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值班保障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跟踪调度辖区内重点落雨区，实时掌握汛情发展动态。应急响应或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期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技术人员始终保持在岗在位，确保遇到强降雨等突发情况高效指挥、有序应对。

6.2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调动民兵、消防、公安、企业、社会和专业救援力量，密切协同，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4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物资储备单位接到调度指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

抵指定地点。

6.5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街道）、村（社区）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6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7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9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伤病员救治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6.10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做好防汛抢险、分

洪爆破时的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1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按照相关规定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新闻媒体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

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台风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主要河道指大中型河道，分别为我市的泗河（大型）、白马河（中型）。

重要河道指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其他河道，分别为我市的大沙河、东大河、望云河、苗庄河、胜利河、石墙河、石里沟、北沙河、界河、辽河、小沂河、西戈河、城郭河、沂河、铁刘河、济河、幸福河、白马河支流。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

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0.1.4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指数区间为 0—4）

轻度干旱：$0.1 \leqslant I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0.6 \leqslant I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1.2 \leqslant I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2.1 \leqslant Ia \leqslant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slant 30\%$。

10.1.5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城市轻度干旱：$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slant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